

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泰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季卫良、王志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c）发布了《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蒋黎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股东通过审议事项表决的时间和方式为：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会议现场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及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所持股份总数 1002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即：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老厂区处置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现场宣读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一）时，同意 10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二）时，同意 10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三）时，同意 10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四）时，同意 10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五）时，同意 10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老厂区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五）时，同意 10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范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泰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季卫良

经办律师：季卫良 王志佳

签名：

2016 年 4 月 25 日